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五)

第陸肆零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任命汪岳喬爲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祕書。此令。

派江文苑爲台灣省物資局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可中爲台灣省交通處技士，陳乖吾、蔡嘉種、劉以

洪爲台灣省交通處科員，吳笠田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祕書，魏愛才、史材

、楊宗驊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正工程師，陳克家、黃仰賢爲台灣省交通處

公路局副工程師，嚴啓昌、葉榮春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幫工程師，馮樹人

、嚴世榮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任課員，李文盛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

總統府公報

，許家驥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高雄區運輸處課長，萬嘉壽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幫工程師，武培三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稽查，賓正風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枋寮區運輸處幫工程師，廖能繼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枋寮區運輸處課長，李緒明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枋寮區運輸處副主任，黃篤欽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蘇澳區運輸處副工程師，莊毓環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蘇澳區運輸處課長，王修治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副工程師，朱枝茂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幫工程師，林福老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主任，許汝禧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正工程師，張廷珏、陳德璋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副工程師，蕭藏文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幫工程師，杜驥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幫工程師，唐紹忠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幫工程師，馬崇禮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技士，陳肆文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花蓮港分局幫工程師，陳光宇爲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幫工程師，林慶聰爲台灣省氣象所澎湖測候所主任，邱日興爲台灣省氣象所鞍部測候所主任，鄭邦傑爲台灣省氣象所鞍部測候所技士，黃培霖爲台灣省氣象所阿里山測候所技士，黃仲禹爲台灣省氣象所台東測候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諸葛詒為台灣省交通處專員，徐慶鑫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材料廠正工程師，柯德民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民防總隊總隊附，劉明通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船舶機械修理工廠督工程師，陳章榮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倉庫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特任海軍中將馬紀壯為國防部副部長。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俞鴻鈞
俞大維

院令

司法院令

四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五十三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全文

檢察官發見原告訴人為誣告者，固得逕就誣告起訴，毋庸另對被誣告人為不起訴處分，但原告訴人對原告訴事件如有聲請時，檢察官仍應補為不起訴處分書。

附行政院函一件

行政院函

一、據司法行政部四十四年五月五日台(44)呈刑字第二三七六號呈稱
一、查本部對於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八〇號解釋發生疑義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十八號解釋前段及大法官會議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擬請核轉司法

院賜予解釋二按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八〇號解釋(一)謂檢察官發見原告訴人為誣告者得逕就誣告事件起訴毋庸另對被誣告人為不起訴處分而同號解釋(二)檢察官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時如認原告訴人為誣告者得逕行起訴毋庸經過再議期間是同號解釋(一)(三)兩點已有不同設檢察官依同號解釋之(一)處理而原告訴人於收受誣告之起訴書後聲請再議既不能以所告訴之事件未經不起訴處分而剝奪其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聲請再議權如再補作不起訴處分書或以原誣告起訴書即視為不起訴處分書於法又嫌無據抑與前述解釋(一)之旨亦未能盡相符合因之適用上頗生疑義為保障原告訴人之聲請再議權上開解釋之一似有再為聲請解釋之必要等語二、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九二五號
四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蔡上燬

台灣屏東縣警察局巡官 男 年三十二歲

台灣彰化縣人 住屏東縣泰武鄉佳

平村五鄰七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誣告違紀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蔡上燬降二級，改敘。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據警務處呈據屏東縣警察局報稱：查本局巡官蔡上燬，於四十三年六至七月間，先後在潮州第一樓特種酒家與侍應生李彩蓮姦宿三次，同年十月十一日，該員匿名密告潮州分局巡官鄭清得，利用職權，控制山地勾結商人經營山場，暨分局長莊亨倍私投暗股於潮州第一樓特種酒家等案

，經派員調查結果並無是項情事，嗣研判該員密告動機係爲牽制該分局人事調動，案發後該員尙知悔悟向分局長莊亨借自白，其情似可原，擬請從輕處降級，以觀後效，茲檢呈該局原送蔡員違紀全卷一宗，謹請准予轉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該蔡員現任官級降敘二級以示懲戒，相應檢同原卷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蔡上煨申辯略稱：「職自知悔悟，誠意接受處分，將來工作時刻警惕努力，以彌補過失，職底薪祇壹佰元，月入有限，負擔甚重，如降兩級處分，實恐影響家庭生活，乞請准予減輕降一級處分，則感激無量矣」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蔡上煨，匿名密告巡官鄭清得及分局長莊亨借，有自白書足以證實，申辯書亦自認不諱，惟依原調查報告其動機旨在牽制該分局人事調動，無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雖難遽認其有刑事罪嫌，但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誠實謹慎之義，惟事後即行自白，並表示悔悟，衡情不無可原。關於與特種酒家侍應生李彩蓮姦宿部份，依偵訊筆錄，李彩蓮供稱：「我記得有三次，第一次是在一天夜裏快一時光景他與另一位朋友到店中找我，發生關係後給款三十五元就走，第二次去是和三、四個朋友去吃酒，（三十一號房）他又同我到二十三號房再去發生關係給款三十元，第三次是自己一人去在十八號房吃酒（月嬌住房）我因客人多無暇完全陪他，請十八號之女性月嬌作陪，時間自夜七時吃至十二時許，均由我與月嬌輪流作陪，以後又遷到十六號住房，（我之住房）吃後復與我發生關係，給款五十元就離去，以後就沒有再來」等語。證明屬實，該被付懲戒人行爲失檢，亦與同法第五條之規定有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上煨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九二六號
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陳舜珩 台灣省農林公司總經理兼茶業分公司經理

總統府公報

理男 年五十五歲 浙江奉化縣人
住台北市武昌街二段八十九號

主文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以奉監察院四三監台院機字第321號函，檢附台灣農林公司總經理兼茶業分公司經理陳舜珩，辦理木材砍伐一事，未依合約執行，致使公庫蒙受損失，實屬背信失職，聘用王石安周永年亦屬違法失職，經提出糾舉，請依法辦理見復一案，同府以本案經交據陳舜珩申復，及農林廳金廳長密查認爲該陳舜珩不無違法失職情事，檢同監察院糾舉書，及有關案卷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分兩部份論究：一、辦理木材砍伐部份：據糾舉案載：「查農林公司茶業分公司所屬文山茶場阿玉事業地柳杉撫育間伐工作，於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公開招標，由大昌林業公司投得最高標，其分收率爲茶業分公司得67%大昌得33%，然未達原定茶業分公司67%商人33%之底價，因而作廢，嗣大昌林業公司願照底價承辦，茶業分公司乃於三月七日，與其訂約，（附件二）惟大昌公司與茶業分公司訂約之日，即與吳淇鳳訂妥所謂砍伐工作約定書，（附件四）將該公司承辦權私自轉讓予吳淇鳳，由吳淇鳳付大昌公司權利金四萬元，作爲報酬，後吳淇鳳於九月八日第一次分材時，將大昌轉包情事連同合約證件等報告茶業分公司，但分公司不獨不照原約第十三條第五款「不得假借任何理由，將其承辦權轉讓第三者，否則作廢約論」，及第十二條「半途廢約者，取消承辦權，沒收保證金拾萬元」之規定，取消大昌公司之承辦權，沒收其拾萬元之保證金，反因吳淇鳳無力承辦，而免息貸與週轉金貳萬元，究竟陳員何愛於大昌公司及吳淇鳳，雖難索解，然其故意捨棄依法應予沒入公庫之保證金拾萬元及週轉金二萬元之利息，實屬違法失職」等語。

據中辯節稱：「查搬運之工程，斷非一人之精力財力所能承當，是以有集體承包之舉，分層轉包之事，輾轉承包，亦為工業界常有之事，阿玉地區林木撫育間伐工程，雖非數以千萬元計之艱鉅工程，然承包商亦須具數拾萬元之資本，大昌林業公司獲准承辦，訂約之後，據該公司報告，派有負責人吳洪鳳一員，常駐場地，管理間伐等事，並將其印鑑請予備查，申辯人初不知之，直至訂約後三個月，分公司文山茶場具報，吳洪鳳以大昌林業公司阿玉現場負責人名義，申請准用併期積材辦法，始知有吳洪鳳其人，迨九月間第一次分材時，據其聲述乃悉其讓渡情形，然木已成舟，除準備與訟外，別無其他方法，以善其後，民國四十一年九月卅日，大昌林業公司總經理張新全，仍來函稱『本公司對貴公司及所屬機關行文，均以本公司名義，加蓋本公司印章，及總經理或本公司負責人公章為有效，前送派赴現場負責人之印鑑，乃為便利現場作業有關工作上申請時之用，其對非屬上項之行文，自不得代表本公司』等語，以為轉讓之掩飾，至於大昌公司之承辦權，可否轉讓，依照合約第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應視茶業分公司能否與以許可為依歸換言之，如能獲得許可，大昌公司自得將承辦權轉讓與第三者繼續接辦，否則約即作廢，並得依合約第十二條，及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十萬元之保證金予以沒收，條文規定，甚為明確，此項許可權，按之合約第十三條第五項條文，及合約全部之意義，及公司法之規定，農林公司之組織章程，從未有不准申辯人許可大昌公司承辦權轉讓之限制，況原合約第十三條第五項前半段，「乙方（大昌公司）非經甲方（茶業公司）許可，不得假借任何理由，將其承辦權轉讓與第三者，否則作廢約論」之規定，依條文文義，大昌公司之承辦權，決非絕對不得轉讓，顯係相對的得轉讓，不過受公司「許可」之限制耳，分公司因鑒於各方困難情形，權其利害輕重，行其許可權，未將合約作廢，沒收保證金，然分公司方面，並不因此而蒙受損失，且因不廢約不沒收保證金而得見合約之完成，得到木材砍伐預期之二百餘萬元之收益，公庫間接蒙受其益，較之直接沒收保證金十萬元之數字相較，可知分公司之行使許可權，並非有損公庫，且使公庫間接多二十倍之收入也，如分公司不察世情，權衡輕重，因承辦權之轉讓，貿然廢約，沒收保證金，訟爭必起，一經涉訟，

窮年累月，勝負莫卜，損失浩大，林木間伐中斷，則預期之二百餘萬元之收益，何由而來，其允許承辦權轉讓與現場負責人，較為有利，俾得輕就熟，工作不致停頓，可收原定進度之效，時間不致延長耳，至合約未予作廢，保證金未予沒收，是否構成背信失職一點，不得不略為答辯，依據合約第十三條第五項之明文規定，自可行使無損而有益於公司及國家之許可權，退一步言，設或怠於注意，而發生不良結果，則為處理事務人之過失問題，非故意為違背任務之行為，此乃最高法院上字第三五三七號判例所明定，且背信罪以有取得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為必要條件，若無此意圖，即缺乏意思要件，亦難構成背信罪，此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一二一〇號判例所明確表示者，況申辯人行使合約上規定之許可權，係屬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何能謂為背信失職。

至關於無息貸與吳洪鳳週轉金二萬元一節，按農林公司茶業分公司所屬茶場，有林木經營者，依照政府頒布林務法規，例須作成造林砍伐預定案，即次一年度之林務作業須於前一年預為計劃，報由林務主管機關轉呈省政府核准後，乃據以執行，其有執行年度，發現有修正必要者，再作成追加案，呈請上級核定施行，茶業分公司與大昌林業公司，於四十一年三月訂立之柳杉撫育間伐契約，係民國四十年度之預定案，係採分收方式，即砍運搬出之木材，公司分得67.5%業者分得32.5%該項契約，自四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起至四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止執行完畢，嗣以該地區尚有約四十八甲之杉木，須加間伐，而追加案，亦經報經林產管理局核准，乃根據原契約附則第(1)項之規定「本約係甲方四十年度柳杉造林撫育間伐作業，其中包括追加部份面積，約四十八甲杉木間伐木立木材積，約六千餘石，如林產管理局未准追加加入四十年度一併辦理時，乙方作業範圍，應限於已批准部份，即面積約一百四十二甲」，交其繼續承辦，惟其時木材市價看漲，如仍採分材方式，恐于公司不利，即業者分取部份之漲價利潤，為公司利益計，乃改採給付工資方式，而全部木材，均歸公司所有，可以待價而沽，且此項間伐林木，經文山茶場會同林產管理局台北縣政府等有關機關勘定後，始據文山茶場(41)農茶文業字第二〇四三號函呈報，並擬定給付工資辦法，及標準前來，經核尙屬

妥善，茶業分公司即轉報農林公司核准，轉飭該場訂約，報請備查，因係採給付工資辦法，即須給付工資，該款二萬元，係屬預付工資性質，非同普通借款，乃契約內容所附帶條件之一，殊無足異，且為立約以後之事，有農林公司四十二年一月十三日(42)農企業字第一六四號公文可查，該款亦早經結清……」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於四十一年九月間，得悉大昌林業公司，已將承攬工程，讓渡與吳洪鳳，顯與所訂杉造林木撫育間伐合約第十三附則第五項之約定有背，為顧慮廢約及沒收保證金十萬元，恐因此興訟，停頓伐木工程，損失預期之二百餘萬元之收益，不願因小失大，予以承認讓渡，其情固不無可原，惟在此情況之下，事前亟應聲敘原委，向上級請示處理辦法，或事後將承認轉讓情形，報請上級核備，經查既未向農林公司及農林廳報告，亦未向省政府請示處理，揆之行政手續已屬欠缺，仍不能辭未依合約執行廢約之咎。

至無息貸款二萬元與吳洪鳳一節，卷查係另一追加之間伐工作，經文山茶場以「按規格及材積計給工資辦法仍請交吳洪鳳承辦，並據吳洪鳳請求先給週轉金二萬元，俾利迅速工作，定期完成」等情，請示茶業分公司，被付懲戒人為之據轉農林公司，由農林公司以(42)農企業字第163號函復，略以「阿玉區柳杉間伐部份，及追加部份，既經該分公司轉請交由吳洪鳳承辦，並借週轉金二萬元，姑准備查，嗣後不得據以為例」等語，顯係另一追加部份又經上級核准，尚難謂為不合。

二、聘用王石安周永年部份：據糾舉案載：「前台南工學院院長王石安，因朱振雲自殺案，由本院提案彈劾，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撤職，及停止任用一年之處分，此為陳員所明知，但陳員竟漠視國家法律，在其停止任用期間，聘派王石安為該公司職員，並以臨聘人員名義，企圖掩飾取巧，又如前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周永年之得任該公司職員，(月薪七百元但無所事事)據陳員自承，「因其來台後，經營商業，虧蝕太多，生活無依，舜畊不能見死不救，乃臨時聘用」，夫見死不救，固屬有乖友道，然即以此聘為公司職員，實屬假公濟私，陳員此等舉措，實難辭違法之咎」。

據申辯節稱：「查農林公司屬下，工廠場地眾多，機械設備，價值千萬，其

保養及修理，在在需要專家設計指導，王員係一機械人員，是以聘其督導機械之保養及修理，王員因朱振雲案，省府係四十年八月下令停職，公司聘用王員時，係四十二年三月，自停職以迄聘用時，經一年七月，曾於未聘之先，向王員問明，據告停止任用一年之期間，當以省府命令之日起算，以此乃於四十二年三月聘用王員，惟對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停止任用一年處分之時間計算方法，愈於注意，並非故意取巧，藐視功令，周員永年，係忠貞人士，電機專門人才，曾在交通界任事有年，來台後失業多時，任其投閒置散，埋沒英才，實足可惜，是以聘用，出其所長，已於去年二月期滿之日解聘」等語：

查公務員懲戒處分，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執行，此為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一條所明定，又查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四七〇號解釋，「公務員因案被付懲戒，經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者，其停止任用之期間，應自執行處分之日起算，不能以該公務員在被議決處分前，有停止職務之事實，予以抵扣」，等語，王石安係本會四十二年七月十七日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台灣省政府於四十一年十月奉到行政院台四一教字第五六五二號令，飭遵照執行，同府因王石安已離職，即以四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四一)府人乙字第九六五八號令，刊登四十二年冬字第二十七期省政府公報，其停止任用期間，應自四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四十二年十月底止，被付懲戒人於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聘用王石安為臨時職員，顯在停止任用期間內，自屬違法：

查聘用周永年一員，據卷載係被付懲戒人四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逕下條聘用，其人事室簽「周永年業於九月一日到差，請示暫支薪額及派何單位」經被付懲戒人批「派技術室，暫支七百元」字樣，本會准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兼總經理林頂立函復，「前本公司聘用之周永年在聘用期間內，均有到公及差假紀錄」，是周永年之聘用，被付懲戒人已派其在技術室服務，又有到公及差假紀錄，在聘用手續上，尚無不合之處，惟以失業多時(申辯語)生活無依(糾舉書載自承)為用人藉詞，仍屬不當。

依右論結：被付懲戒人陳舜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李家臣	李建東	李富華	廖農文	姓名
李家驥	李建中	李之華	廖漢文	原姓名
男	男	男	男	性別
二十八年十月八日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年齡
廣東省台山縣	陝西省高陵縣	江蘇省雲都縣	福建省長汀縣	籍貫
現服役機關	現服役機關	現服役機關	現服役機關	居住處
軍	軍	軍	軍	職業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更改姓名原因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核轉機關
二十四日十一月	二十四日十一月	二十四日十一月	二十四日十一月	登記日期
台更字第一二二五號	台更字〇二二五號	台更字六二二四號	台更字五二二四號	登記號碼
				備考

劉逸茹	羅德阮	張運發	陳斯劫	張文水
劉逸茹	羅德阮	張明軒	陳世傑	張志方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六年十月
江蘇省泰興縣	江蘇省海州縣	陝西省長安縣	江蘇省都縣	江蘇省信豐縣
現服役機關	臺中市台省	臺中市台省	現服役機關	現服役機關
軍	軍	軍	軍	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二十四日十月	二十四日十月	二十四日十月	二十四日十一月	二十四日十一月
台更字六一二號	台更字五二二號	台更字四二二號	台更字三二二號	台更字二二二號